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购诉决[2023]4号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赣安泰政采字 2023-08 号

二、项目名称：井冈山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鼎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洲路 136 号 202 室

被投诉人：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 36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 1705 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井冈山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质疑答疑不满意，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采购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其他造价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不

合理条款，限制了劳务派遣人员，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我办就投诉的内容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及投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调查处理意见如下：

（一）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以及“第七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取得职业资格，同时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本项目完成时间长达一年以上，不是临时性工作岗位，技术团队人员也不是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技术团队不可能由劳务派遣人员担任。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的事项依据不充分，投诉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井冈山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5月23日

井冈山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